悦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股权激励协议书

中国•上海

本股权激励协议书(以下简称"本协议")由以下各方于

【 】年【 】月【 】日在中国·上海市签订

甲方: 悦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国定东路 200 号南楼 405-1 室

乙方: 数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注册所在地: 上海市杨浦区安波路 533 弄 2 号 1405

丙方: 牛力

住所: 上海市杨浦区双阳北路 288 弄 55 号楼 205 室

身份证号: 110108197406099738

联系方式: 156 1859 0723

丁方: 邵芹艳

住所:

身份证号:

联系方式:

鉴于:

- (1) 甲方(以下简称"悦岚数据") 是一家依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于 2013 年 6 月成立并合法存续的有限责任公司,其注册地在中华人民共和国上海市,其主营业务为大数据相关产品研发和服务,现登记注册资本为 210 万元(人民币,下同),实收资本为210 万元。
- (2) 乙方(以下简称"持股平台")是甲方的股东,持股35%。
- (3) 丙方是乙方的执行事务合伙人, 持股 99. 999%。
- (4) 丁方是甲方的全职或兼职员工,或者对甲方有突出贡献的法人,拟根据本协议通过 持股平台,接受期权激励。

(5) 为促进甲方公司的长期发展,甲方的原始股东协商一致,已设立持股平台。持股平台由丙方担任执行事务合伙人,并代持尚未转让的股权。在丁方行权时,丙方根据本协议按比例向丁方转让其所代持的股权,以实现丁方通过持股平台间接持股甲方的目的,实现股权激励。期权计划的管理由甲乙丙方共同管理。

协议各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经过友好协商一致,特订立协议如下,以兹共同遵守。

1 释义

1.1 除非本协议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以下特定含义:

各方或协议各方	指	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丁方	
悦岚数据,或公司	指	悦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即甲方	
持股平台	指	上海数猎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即乙方	
控股股东	指	牛力,即丙方	
激励对象	指	丁方	
股权,股份	指	持股平台的股权	
期权管理方	指	本协议的甲方、乙方、丙方	
本协议	指	本《股权激励协议书》	
工作日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规定的法定节假日和双休日以外的工作	
		时间	
每份股权,简称每		持股平台全部股份的 0.01%	
股	指		

1.2 本协议的条款标题仅为了方便阅读,不应构成对本协议条款的解释或理解。

2 储备股权

- 2.1 丙方自愿将其占持股平台注册资本的【<u>1.4286%</u>】股权作为丁方激励股权对应的储备股权。该储备股权在丁方行权期之前处于全部或部分锁定状态,不得转让或设定质押。
- 2.2 依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和程序,丁方进入期权行权预备期。预备期结束时,在满足

行权条件的前提下,上述储备股权期权可以由丁方行权,行权后,储备股权转为 丁方的实际股权。

2.3 在悦岚数据由于引入风险投资,或者其他股东而造成股权稀释时,持股平台所持有的甲方的股份按比例稀释。在此情况下,丁方所间接持有的甲方的股份也会同比例稀释。丁方同意不会因此要求期权管理方进行任何形式的补偿。

3 期权行权预备期

- 3.1 丁方行权分批次进行,中间有若干个行权预备期。从丁方被授予储备期权之日或者 丁方每次行权完毕之日开始,到丁方下一次可以行权之日结束,称为丁方的期权 行权预备期。
- 3.2 预备期正常结束应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 丁方与甲方所建立的劳动合同尚有不低于 12 个月的有效期。
 - (2) 丁方未做出任何违反法律法规、悦岚数据各项规章制度以及劳动合同规定或约定的行为。
 - (3) 甲方针对丁方个人制定的其他标准已达标。
 - (4) 对于有特殊贡献或者才能者,以上条件可得豁免,但须得到期权管理方的书面批准。
- 3.3 预备期提前结束的情况:
 - (1) 在预备期内,激励对象为公司(甲方)做出重大贡献(包括业绩表现非常突出、引入重大战略性项目、获得重大职务专利成果、挽回重大损失或取得重大经济利益等):
 - (2) 公司调整股权期权激励计划而导致预备期缩短;
 - (3) 公司由于收购、兼并、上市等可能控制权发生变化;
 - (4) 激励对象与公司之间的劳动合同发生解除或终止;
 - (5) 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及严重违反公司规章制度;

在以上(1)和(2)的情况下,经期权管理方批准,《股权激励协议书》可直接进入行权阶段。

在以上(3)的情况下,若丁方在甲方连续工作满两年或者经期权管理方批准,《股权激励协议书》直接进入行权阶段。否则,本协议自动解除而失效。

在以上(4)和(5)的情况下,本协议自动解除而失效。

3.4 预备期延展的情况:

- (1) 由于激励对象个人原因提出迟延行权的申请(不包括未及时提出行权申请的情况),并经期权管理方批准;
- (2) 公司处于收购、兼并或其他可能导致控制权变更的交易行为时期,并且按照 投资人的要求或法律法规的规定需要锁定股权,致使行权不可能实现;
- (3) 由于激励对象违反法律法规或公司的规章制度(以下简称"违规行为"),期权管理方决定暂缓执行《股权激励协议书》。在观察期结束后,如激励对象已经改正违规行为,并无新的违规行为,则《股权激励协议书》恢复执行。

4 期权行权期

4.1 丁方进入行权期的条件和行权计划如下表:

行权预备期	进入行权期条件	可行权
		比例
第一个预备期:从丁方和甲方的正式	(1) 第一个预备期届满;	50%
劳动合同生效之日开始,到丁方在甲	(2) 预备期内,行权业绩考评60分	
方连续工作满【2年】之日结束。遇	以上;	
有长期休假的情况,往后顺延。	(3) 丁方和甲方的劳动合同剩余时	
	间不少于1年。	
第二个预备期:从丁方第一个行权期	(1) 第二个预备期届满;	30%
结束之日开始,到丁方在甲方又连续	(2) 预备期内,行权业绩考评 60 分	
工作满【1年】之日结束。遇有长期	以上;	
休假的情况,往后顺延。	(3) 丁方和甲方的劳动合同剩余时	
	间不少于1年。	
第三个预备期:从丁方第二个行权期	(1) 第三个预备期届满;	20%
结束之日开始,到丁方在甲方又连续	(2) 预备期内,行权业绩考评 60 分	
工作满【1年】之日结束。遇有长期	以上;	
休假的情况,往后顺延。	(3) 丁方和甲方的劳动合同剩余时	
	间不少于1年。	

4.2 每个行权预备期结束后的一个月内,丁方须以书面形式向期权管理方提出行权申请,否则视为丁方自动放弃本次行权机会,所对应的储备股权自动失效。期权管理方在收到丁方行权申请后的一个月内,组织对丁方的业绩评定,评定的结果作为丁方的行权业绩考评成绩。行权业绩考评为满分百分制。根据情况,期权管理方有权直接采用在收到丁方行权申请当日最近一次的丁方在甲方的年度绩效考核成绩作

为丁方当期的行权业绩考评成绩。

- 4.3 在所有储备期权行权完毕之前,丁方应保证公司组织的年度考核 60 分以上,否则 当期期权行权顺延一年。一年后如仍未合格,则期权管理方有权取消其当期及以后 的行权资格:
- 4.4 丁方行权期为一个月,从期权管理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行权之日开始计算。但根据实际情况,期权管理方有权决定丁方的行权期提前结束或延展。每一期的行权都应在各自的条件成熟后一个月内行权完毕,但是由于相关政策发生变化等不可抗力事件发生的情况除外。
- 4.5 丁方每一期行权可以对相应的储备股权选择部分行权,但是没有行权的部分过期失效,将不被累计至下一期。在每一期行权之时,丁方必须提供和完成所需的各项法律文件。
- 4.6 在 3.3 (1)、(2) 和 (3) 情况下,如果丁方申请经期权管理方书面同意,丁方的期权预备期可以提前结束时,则丁方直接进入行权期,可行权的比例由期权管理方自主确定。

5 行权程序和对价

5.1 行权价格

- (1) 行权基础价格的计算以本协议生效时甲方最近一次融资时投后估值的 【10%】为基准。每份股权(折算为【0.01%】持股平台股份)的行权对价 为【小写: ¥147 元,大写:人民币壹佰肆拾柒圆整】。
- (2) 丁方需要向期权管理方支付的行权对价= 行权基础价×(1-行权业绩考评得分÷100)×行权额度。
- (3) 丁方多个批次行权的,则分多个批次根据上述公式计算行权对价。
- (4) 在 4.6 情况下,丁方的行权业绩考评得分由期权管理方根据情况另外设定,但不得高于 50 分。

5.2 行权程序

- (1) 丁方在进入行权期后的一个月内,向丙方提交行权的书面申请,逾期不提交的,视为自愿放弃当期期权;
- (2) 期权管理方组织对丁方进行行权绩效考评,考评合格(60分以上),以书面形式批准丁方行权申请;
- (3) 从丁方的行权申请获批之日起一个月内,丁方应按本协议约定的期权数额和

行权价格,向丙方支付足额的行权对价。若丁方逾期不支付行权对价或未足额支付行权对价,则丙方按照丁方实际支付的行权对价与应支付的全额行权对价的比例确定当期股权转让的比例。丁方剩余部分当期期权视为丁方自愿放弃;

- (4) 丁方行权完成后(以按期实际支付的行权对价为准),乙、丙、丁三方应当 在三个月内完成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5.3 丁方在行权期内认购股权的,丙丁双方应当签订正式的股权转让协议,丁方按本合同约定向丙方支付行权对价款后,丁方成为持股平台的有限合伙人股东,依法享有相应的合伙人权利,通过持股平台持股悦岚数据,依照悦岚数据章程享有其所持股权的分红权,并承担相应的责任和义务。
- 5.4 通过行权取得股权的相关税费由丙方承担。

6 分红权与表决权

- 6.1 在丁方根据 4.1 的时间计划逐步分批行权取得持股平台股权后,按实际持股比例立即享有甲方的全部分红权。
- 6.2 在 4.6 情况下,从丁方提前行权足额支付行权对价,到当年 12 月 31 日,如果不满 12 个月,则按当年持股实际天数占 1 年总天数的比例参与甲方当年的股份分红。
- 6.3 本协议生效后的一个月内,丁方应当配合丙方签署一致行动人协议,在甲方和乙方的股东会、董事会,及其他需要行使表决权时,和丙方保持投票一致。

7 股权的赎回

- 7.1 丁方通过行权取得股权后,如发生下列情形之一,丙方有权按照本合同规定自主决定赎回丁方的部分或全部股权:
 - (1) 从本协议生效之日起开始,五年内丁方与悦岚数据之间的持续劳动关系解除或终止。
 - (2) 丁方发生违规行为导致违法犯罪、严重违反悦岚数据员工手册或相关规章制度或本合同的约定。
 - (3) 丁方岗位职责发生重大变化,经期权管理方认定,丁方为悦岚数据所做贡献严重降低。

7.2 股权赎回价格

(1) 行权后两年内赎回的股权, 丙方赎回价格为丁方行权对价。

- (2) 行权后两年后赎回的股权,丙方赎回价格按该股权对应的悦岚数据净资产价格计算。
- 7.3 丙方可以指定第三方赎回丁方通过行权取得的股权。
- 7.4 股权赎回条件触发后,在丙方以书面形式通知丁方要求赎回股权的一个月内,丁方 必须无条件配合期权管理方完成股权赎回的全部手续和法律文件。否则丁方应当 承担违约责任,向丙方支付滞纳金。以股权赎回通知发出之日甲方最近一次融资 的投后估值确定股权价格,按照丙方要求从丁方赎回的股权的价值的千分之二作 为每天的滞纳金。
- 7.5 股权赎回的相关税费由丁方承担。
- 8 丁方转让股权的限制性规定
- 8.1 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丁方通过行权取得的股权在禁售期内不得转让。

禁售期在悦岚数据被收购、兼并、上市之前的计算公式为:

禁售期(单位:天) = 5×365 - 丁方在甲方的连续工作天数

禁售期在悦岚数据被收购、兼并、上市之后的计算按照国家相关法规或者新的控制人的相关制度进行。

- 8.2 丁方通过行权取得的股权根据本协议允许转让时,在悦岚数据被收购、兼并、上市之前应当遵守以下约定:
 - (1) 丁方有权转让其股权,丙方具有优先购买权,即丙方拥有优先于悦岚数据 其他股东及任何外部人员的优先购买的权利,股权转让价格按该股权对应 的上一个月财务报表悦岚数据净资产价格计算。丙方放弃优先购买权的, 悦岚数据其他股东有权按前述价格购买,其他股东亦不愿意购买的,丁方 有权向股东以外的人转让,转让价格由丁方与受让人自行协商,丙方及悦 岚数据均不得干涉。
 - (2) 丙方及其他股东接到丁方的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之日起满三十日未答复的,视为放弃优先购买权。
 - (3) 丁方不得以任何方式将已经取得的股权用于设定抵押、质押、担保、交换、 还债。丁方股权如被人民法院依法强制执行的,参照《公司法》第七十三 条规定执行。

8.3 股权随售规定

- (1) 如第三方投资人购买悦岚数据的全部股权,甲方股东会决议同意转让其股权的情况下,丁方必须同意以相同价格转让所持有的全部股权。
- (2) 如第三方投资人购买悦岚数据的部分股权,原始股东有权选择仅转让自己 所持部分股权,或要求丁方以相同价格按照丁方所持悦岚数据股权比例共 同转让悦岚数据部分股权。在此条件下,丁方必须同意原始股东的要求。

9 同责共稀释

- 9.1 期权激励的首要目的是凝聚核心创业团队,推动公司快速发展,以实现团队共同的愿景。当期权池中的期权将近分配完,但由于公司发展需要引入新的合伙人时, 丁方有义务为引入新的合伙人稀释自己已取得的部分股权,或者稀释自己尚未行权的储备股权。
- 9.2 丁方同意,未来在悦岚数据的发展过程中,需要以期权激励的方式引入新的合伙人时,如果期权池中剩余的期权(扣除所有人已行权的和已经协议分配但尚未行权的部分)不足以满足引入新的合伙人的情况下,丁方有义务按一定比例稀释自己已取得的股权和尚未行权的储备期权。丁方需要稀释的股权/期权计算公式为:

(新合伙人的储备股权 - 期权池剩余股权)×50%×(新合伙人期权协议生效时丁方剩余的储备股权+丁方已取得股权)

如果丁方已行权部分或全部储备股权,则先稀释出让丁方未行权部分的储备股权,如果不足时,再稀释出让已行权部分的储备股权。例如:假设新合伙人的协议储备股权为持股平台的【14.286%】。 期权池剩余股权为【0.286%】,差额【14%】。假设丁方总的储备期权为【10%】,其中已行权部分为【9.5%】尚未行权部分为【0.5%】。通过同责共稀释条款,丁方总共需稀释出让【0.7%】的股权,转让给新的合伙人。其总,【0.5%】来至丁方未行权部分的储备期权,【0.2%】来至已行权部分。

- 9.3 丁方对稀释出让的储备股权不再具备行权权益。
- 9.4 引入新合伙人需要期权的另外 50%由丙方承担。
- 9.5 当丁方根据同责共稀释条款稀释自己已取得的股权时, 丙方应当按照 7.2 条确定赎回价格, 支付给丁方相关费用, 相关税费由丁方承担。

10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丁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包括预备期及行权期),丁方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即丧失全部的行权资格:

(1) 因辞职、辞退、解雇、退休、离职等原因与悦岚数据解除劳动合同关系的;

- (2) 丧失劳动能力或民事行为能力或者死亡的;
- (3) 刑事犯罪被追究刑事责任的;
- (4) 执行职务时,存在违反《公司法》或者悦岚数据公司章程、相关规章制度,损害悦岚数据利益的行为:
- (5) 执行职务时的错误行为, 致使悦岚数据利益受到重大损失的:
- (6) 没有达到规定的业务指标、盈利业绩,或者经期权管理方认定对悦岚数据亏损、 经营业绩下降负有直接责任的;
- (7) 没达到本合约定的考核标准或者存在其他重大违反悦岚数据规章制度的行为。

11 关于聘用关系的声明

丙方与丁方签署本协议不构成丙方或悦岚数据对丁方聘用期限和聘用关系的任何 承诺,悦岚数据对丁方的聘用关系仍按劳动合同的有关约定执行。

12 关于免责的声明

- 12.1 甲、乙、丙、丁四方签订本股权期权协议是依照合同签订时的国家现行政策、法律法规制定的。如果本协议履行过程中遇法律、政策等的变化致使丙方无法履行本协议的,各方均不负任何法律责任;
- 12.2 本合同约定的行权期到来之前或者丁方尚未实际行使股权认购权,悦岚数据因破产、解散、注销、吊销营业执照等原因丧失民事主体资格或者不能继续营业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 12.3 悦岚数据因并购、重组、改制、分立、合并、注册资本增减等原因致使丙方丧失悦岚数据实际控制人地位的,本协议可不再履行。

13 通知及送达

- 13.1 在本协议有效期内,因法律、法规、政策的变化,或任一方丧失履行本协议的资格和/或能力,导致影响本协议的履行,该方应承担相应的在合理时间内通知的义务。
- 13.2 协议各方同意,与本协议有关的任何通知,以书面送达方式方为有效。书面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文书、传真、电子邮件。

14 保密责任

14.1 本协议细则为公司商业秘密,激励对象不得将其泄漏给任何第三方,否则应承担 赔偿责任,并不再享有本协议规定的任何行权和分红的权利。

15 争议解决

- 15.1 本协议的效力、解释及履行均适用中国人民共和国法律。
- 15.2 本协议各方当事人因本协议发生的任何争议,均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协商 不成,任一方可将争议提交合同签订地上海市杨浦区人民法院审理。

16 附则

- 16.1 本协议细则自生效之日起有效期为10年,但未执行完毕的股权期权仍可以继续行权。
- 16.2 本协议细则的效力高于其他相关的法律文件。
- 16.3 本协议自各方签字或盖章后立即生效。
- 16.4 本协议未尽事宜,各方可另行签署补充文件,该补充文件与本协议是一个不可分割的整体,并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16.5 本协议用中文书写,一式【5】份,各方各持壹份,剩余一份用于办理有关手续及 悦岚数据留存备案,每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悦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股权期权激励协议书之各方签署页)

甲方: 悦岚(上海)数据服务有限公司 签字盖章:

乙方: 数猎(上海)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签字盖章:

日期:

日期:

丙方: 牛力

签字:

日期:

丁方: 邵芹艳

签字:

日期: